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00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施博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以橋檢春崗112執4710字第1129051429號函所為關於延緩執行之處分認為不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以橋檢春崗112執4710字第1129051429號函所為執行處分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又依同法第467條第4款規定，受徒刑之諭知，而有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情形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前，停止執行。

三、經查：

-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施博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執行案卷核閱無訛。
- (二)受刑人於112年10月24日具狀聲請延緩執行，並檢具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義大醫院)112年10月27日診斷證明書為佐證，嗣經執行檢察官以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11月2日橋檢春崗112執4710字第1129051429號函回覆：

01 「台端聲請延緩執行112年執字第4710號不能安全駕駛致
02 交通危險案件刑罰一事，經核不予准許，請查照」；而執
03 行檢察官於延緩執行聲請書(受刑人誤載為請求執行聲請
04 書)上則批示：「依診斷書所載，手術已完成、無大礙，
05 所請於法不合，不能准許」等語，有上開函文及請求延緩
06 執行聲請書附卷可查。

07 (三)義大醫院112年10月27日診斷證明書雖已詳載：受刑人於1
08 12年8月25日至該院急診並住院，於同日接受右中指肌腱
09 修補、右無名指復位固定及肌腱修補、右小指斷指重接手
10 術，於翌(26)日接受右小指血管及神經重接手術，因右小
11 指血循不良，於同年9月1日接受右小指截指手術，於同年
12 月0日出院。於同年月8日、15日，同年10月13日、27日至
13 該院整形外科複診，宜門診追蹤治療，出院後宜休養3個
14 月，並持續復健，後續可能須接受肌腱沾黏剝離、攣縮鬆
15 弛及骨錯位矯正手術等情；惟該院112年11月3日診斷證明
16 書則補充記載「建議於1至3個月內接受肌腱沾黏剝離、攣
17 縮鬆弛及骨錯位矯正手術」等語，有卷附診斷證明書2份
18 可參。

19 (四)則檢察官未及參酌義大醫院112年11月3日診斷證明書明確
20 表示出院後3個月內宜休養並接受於1至3個月內接受手術
21 之意見，且僅書面審查，未就受刑人病情作適當之處置，
22 如先命受刑人到庭檢查；或由醫學專門機構鑑定，判斷如
23 未接受上開手術對於受刑人生命或身體健康是否有重大影
24 響，已值研求。再者，檢察官於函覆否准前，亦未給予受
25 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逕予否准受刑人暫緩執行之聲請，
26 所為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尚待斟酌。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不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其聲明異議
28 非無理由，爰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11月2日橋
29 檢春崗112執4710字第1129051429號函所為執行處分撤銷，
30 由檢察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奕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06 書記官 吳宜臻